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3年5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061,341,821.07	1.0307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6	基金裕阳	1,748,398,948.75	0.8742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184689	基金普惠	1,906,123,326.37	0.9531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690	基金同益	1,862,171,928.02	0.9311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287,819,945.60	1.143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	184691	基金景宏	1,783,205,152.90	0.891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	500005	基金汉盛	2,308,690,513.12	1.154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227,888,395.61	1.0760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	184692	基金裕隆	2,818,291,125.91	0.939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880,456,411.60	0.9602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	184693	基金普丰	2,566,179,408.97	0.8554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	184698	基金天元	2,677,224,412.65	0.8924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723,631,544.59	1.2412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9	基金同盛	3,168,649,109.24	1.0562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	184701	基金景福	2,961,165,571.18	0.9871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	500015	基金汉兴	2,935,103,073.72	0.978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7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176,462,617.73	1.088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	184728	基金鸿阳	1,431,874,012.3	0.715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029,555,273.85	1.0099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018,413,643.40	1.006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27,435,217.08	0.863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704,947,047.32	0.90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25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3325元

● 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8日

● 除权(除息)日:　2013年5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5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年4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10,957,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25元,共计派发股利108,835,272.00元。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0.35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10-67164267

3、咨询传真:010-6715235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土资用字[2012]1087号),决定函称"因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第五条约定,经报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公司24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资格,公司缴交的竞买保证金￥21,381,015.18元不予退还,并限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缴交违约金￥30,286,674元(按该地块总成交价款￥151,433,370元的20%计)"。

就海口市国土局决定函件的内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海南阳光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指出,本次土地交易的违约方是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详见公告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收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置业")于2013年4月12日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海德置业行政复议申请的主要诉求为:"1、依法撤销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资用字[2012]1087号《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2、责令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返还海德置业的竞买保证21,381,015.18元并赔偿海德置业的经济损失"。(详见公告于2013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置业"正式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海府复决[2013]9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简称《1087号函》,系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及《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第五条约定,并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之后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海德置业应当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综上,海德置业对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1087号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详见公告于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意见,日前,海德置业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正式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经审查,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受理了海德置业行政复议申请。海德置业向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的诉求为:"1、依法撤销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土资用字[2012]1087号《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取消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竞得资格决定的函》;2、责令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返还海德置业的竞买保证21,381,015.18元并赔偿海德置业的经济损失"。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备查文件

1、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第十五项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容易引起歧义。特此更正如下:

原议案内容:

十五、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资金及债务结构情况,为充分利用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发行2年期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款)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现更正为:

十五、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资金及债务结构情况,为充分利用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注册发行额度有效期为2年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置换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款)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除以上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同意,2013年5月2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山东恒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租赁")、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宇")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恒丰租赁与山东宏宇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恒丰租赁根据山东宏宇的要求向软控机电购买配料系统、对挤法内衬层压延生产线、裁断机、成型机、检测产品等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6,132万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山东宏宇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292万元,首付款人民币1,840万元由山东宏宇支付给软控机电。

2013年5月2日,公司与恒丰租赁签订了《回购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承担回购责任,具体回购金额为承租人山东宏宇未支付的已到期的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但应扣除恒丰租赁支付软控机电的租赁物价款;若公司未按《回购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款,则山东宏宇实际逾期未支付租金的延迟利息(一个月以内按日5‰,超过一个月按日1‰)由公司承担。

另外,公司与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轮胎")、山东恒益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模具")及三位自然人签署了反担保的《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饶县稻庄镇西水村

法定代表人:宋文松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轮胎、高能物理电源、轮胎胶囊(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东宏宇资产总额为538,765,784.37元,负债总额162,934,527.11元,营业收入577,913,585.12元,利润总额49,984,000.15元,净利润43,803,165.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宏宇资产总额为566,230,520.01元,负债总额178,927,397.73元,营业收入145,897,079.80元,利润总额12,693,471.54元,净利润11,471,865.02元。

山东宏宇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签署反担保合同:

1、公司与兴源轮胎签署了《保证合同》,兴源轮胎对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恒益模具签署了《保证合同》,恒益模具对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山东宏宇的法定代表人宋文松先生及其配偶刘同芳女士、恒益模具的法定代表人宋文新先生签署了《保证合同》,宋文松先生、刘同芳女士、宋文新先生对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次回购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累计达28,423.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9%。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2.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011.40万元(包含本次回购担保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软控机电与恒丰租赁、山东宏宇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2、恒丰租赁与山东宏宇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3、公司与恒丰租赁签署的《回购合同》;

4、公司与兴源轮胎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恒益模具签署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山东宏宇的法定代表人宋文松先生及其配偶刘同芳女士、恒益模具的法定代表人宋文新先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股份564,635,5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2,444,956.5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7,244,495.66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母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9,393,572.12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按年末总股本1,158,540,051为基数,每10股派送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115,854,005.10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575,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470,059,766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本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635,5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龙珍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张洪发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四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洪发先生,1970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2001年至今历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

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恩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钟云香女士,独立董事方勇先生、财务总监徐吉峰先生及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 -02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阶段性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3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为宋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宋都")为宋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9月,杭州宋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2009年(城站)字003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杭州宋都以其所有的新城国际商务楼宋都大厦作抵押担保。2012年2月28日,宋都股份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2-012号公告),相关吸收合并事宜已完成。因宋都集团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故上述借款债务需由宋都集团承继,抵押房产的产权亦需转移给宋都集团,且宋都集团继续以上述抵押房产为其承继的债务提供担保 。

近日,因上述抵押房产办理转移登记和重新办理抵押登记需要,宋都股份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2009年(城站)字003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阶段性担保。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7,50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双方签订2013年城站(保)字0011号《保证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房产产权转移登记到宋都集团名下和以工商银行为第一抵押权人的最高额抵押登记办妥时止,届时双方签订的上述《保证合同》自动解除。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2,607.125 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3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13年8月2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3年5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5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4日